

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統一規定為八平方公尺以內，由本所統一規劃各種不同方位之墓區，使用人得任意選擇墓位，但每區埋葬方向均應整齊，不得影響公墓整體景觀。 二、傳統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 傳統公墓之使用，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p>	<p>第三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統一規定為八平方公尺以內，由本所統一規劃各種不同方位之墓區，使用人得任意選擇墓位，但每區埋葬方向均應整齊，不得影響公墓整體景觀。 二、一般公墓之使用面積： 一般公墓之使用，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p>	<p>一、統一條文用語。</p>
<p>第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以死者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生前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 二、傳統公墓使用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十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三、本鎮轄內住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檢具證明予以免費優先使用。 四、本鎮轄內列冊低收入戶及因意外事故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經查證後免費供其使用墓基，但原無人認領之屍體，事後經指認者，應向本所補繳一切營葬費用。 五、本鎮因辦理公墓公園化或其他公共設施需要之遷葬屍骨，得以半價優待使用墓基或納骨堂塔。</p>	<p>第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以死者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生前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 二、一般公墓使用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十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三、本鎮轄內住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檢具證明予以免費優先使用。 四、本鎮轄內列冊低收入戶及因意外事故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經查證後免費供其使用墓基，但原無人認領之屍體，事後經指認者，應向本所補繳一切營葬費用。 五、本鎮因辦理公墓公園化或其他公共設施需要之遷葬屍骨，得以半價優待使用墓基或納骨堂塔。</p>	<p>一、統一條文用語。 二、增加自本鎮公墓（梅芳示範公墓除外）起掘之優惠措施施行依據。</p>

<p>為全面提升本鎮環境衛生及景觀之考量，埋葬於本鎮公墓之骨骸（梅芳示範公墓除外），凡起掘進本鎮納骨堂者，予以免收管理費六千元，本優惠措施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該措施得經本鎮鎮民代表會同意後延長年限及修正。</p>	<p>為全面提升本鎮環境衛生及景觀之考量，埋葬於本鎮公墓地之骨骸（梅芳示範公墓除外），凡起掘進本鎮納骨堂者，予以免收管理費六千元，本優惠措施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p>	
<p>第十一條 本鎮公墓申請人使用墓基，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限於三個月內營葬完畢，否則取消該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p>	<p>第十一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申請人使用墓基，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限於三個月內營葬完畢，否則取消該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p>	<p>一、修正本鎮公墓墓基（不限於公園化）繳費及營葬期限。</p>
<p>第十二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以八年為限，期滿後墓主應於一年內自行掘起洗骨，<u>公園化墓基</u>同時由本所代辦清理廢棄物，<u>傳統公墓墓基之墓主應自行清理廢棄物，回填土方</u>，使墓基回復可用狀態。</p>	<p>第十二條 本鎮公園化墓基之使用以八年為限，期滿後墓主應於一年內自行掘起洗骨，同時由本所代辦清理廢棄物，使墓基回復可用狀態。</p>	<p>一、修正本鎮公墓墓基（不限於公園化）之使用年限，並規範傳統公墓後續起掘處理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鎮公墓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化（蔭屍）未能洗骨者，得申請延長使用一年不另收費用。逾期未洗骨或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依行政執行法僱工起掘安置納骨堂地下層，事後家屬認領時應負擔洗骨代辦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第十三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化（蔭屍）未能洗骨者，得申請延長使用一年不另收費用。逾期未洗骨或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依行政執行法僱工起掘安置納骨堂地下層，事後家屬認領時應負擔洗骨代辦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一、修正本鎮公墓墓基（不限於公園化）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化之後續處理方式。</p>

<p>第十四條 本鎮公墓墓基使用屆滿八年，因故不洗骨需繼續使用原墓基者，應經本所同意後延長使用二至四年，申請此項使用延長者，需加收墓基使用費（該費用不予退費），其標準如下： 一、延長二年者，加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延長三年者，加收新臺幣三千七百五十元。三、延長四年者，加收新臺幣五千元。</p>	<p>第十四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屆滿八年，因故不洗骨需繼續使用原墓基者，應經本所同意後延長使用二至四年，申請此項使用延長者，需加收墓基使用費（該費用不予退費），其標準如下： 一、延長二年者，加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延長三年者，加收新臺幣三千七百五十元。三、延長四年者，加收新臺幣五千元。</p>	<p>一、修正本鎮公墓墓基（不限於公園化）使用年限屆滿後，需繼續使用原墓基者，應經本所同意及後續收費標準。</p>
---	---	---